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銘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米承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2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41、18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朱銘莉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朱銘莉（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參照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有高達約97%量刑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並有高達99%量刑在有期徒刑1年以下，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卻未就被告遭重判之刑度有何說明，顯然有

違罪刑相當、平等原則等裁量權逾越或濫用；又被告未因交付帳戶獲取不當對價，犯罪之惡性實非重大，且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失去帳戶之實質控制權，故以被害人數或被害金額認定被告應負之刑事責任，亦難認允洽；再被告願盡力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⑴被告所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⑵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然有其依據。惟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蔡清護、○○○、王淑慧調解成立（詳下述），此為有利於被告量刑參考之犯後態度，所為之科刑容有未洽。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被告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而為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政府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應審慎保管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號以避免淪為犯罪工具，被告所為使本案告訴人8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2040萬3536元，並使該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隱匿，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並考量被告於上訴後表明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嗣經本院以電話連絡後，告訴人胡其軍、楊詠棋、柯純真無調解之意願，告訴人陳雪珍、黃小娟則未能聯繫上，告訴人蔡清護、○○○、王淑慧部分則調解成立，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23號調解筆錄等在卷可稽，足見其已有欲積極彌補本案

造成損失之作為，犯後態度尚可；及斟酌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較直接故意之惡性為輕，兼衡被告未曾因犯罪受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素行尚佳，亦未因本案獲有報酬，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5頁）、告訴人胡其軍請求從重量刑（見原審卷第45頁之意見表）、告訴人○○○、蔡清護、王淑慧同意法院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即應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合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所為造成本案8位告訴人分別受有財產損害，金額合計高達2040萬3536元，且僅與其中3名告訴人調解成立，而各調解成立之告訴人亦均在分期給付中，是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危害社會大眾對正常交易秩序之信賴，當有藉刑之執行使其知所反省並收警惕之效，矯正其偏差行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故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自無從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